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杨征帆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邮、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公司董事杨征帆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1-6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杨征帆先生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因杨征帆先生现已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杨征帆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本次免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免去其上述职务后，杨征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杨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所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

公司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部分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0日